

國立政治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第 590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
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6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.6 條條文
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第 4.6 條條文
97 年 4 月 2 日行政會議第 613 次會議通過第 7 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報考本校，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「國立政治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；另設審查委員 1 至 3 人，由校長核定敦聘之。
- 第三條 核獎對象：
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標準：
一、以考試分發錄取(前三志願)進入本校，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：國文、英文、數乙(甲)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 3%者。
二、以大學甄選入學(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)錄取進入本校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：
(一)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總級分達到全國百分之〇.一以內。
(二)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總級分達到全國百分之〇.二以內，但未達百分之〇.一者。
- 第五條 應備文件：
以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者，附指定考試科目成績證明；以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者，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金額：
一、符合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目者，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，分六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五萬元整。
二、符合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者，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十八萬元整，分六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三萬元整。
三、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。
- 第七條 申請期限：
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。
- 第八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；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、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，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申請時間：98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截止